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AHTQCG-2024-014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采购合同（格式） | 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12 |
| 第五章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
| 第六章 | 供应商须知 | 22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9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TQCG-2024-014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手持式血液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万元

最高限价：9.5万元

采购需求：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手持式血液分析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厂家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御景苑小区10栋202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通过邮箱邮箱（1473554692@qq.com）或在无为市无城镇御景苑小区10栋202室登记报名。报名材料：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等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报名不得参与投标。（报名前请先电话联系）。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 5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4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 5 号楼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为市环城西路与临湖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00 米

联系方式：0553-632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同心小区三期 31 栋附属办公房

联系方式：18098667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小波

电话：18098667066

4. 对本次项目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质疑联系方式：18098667066

投诉联系方式：0553-6322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 | 项目性质 | 采购货物 |
| 2 | 公告媒体 | 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 |
| 3 | 采购包划分 | <p>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_采购包。</p> |
| 4 | 合同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
| 5 | 进口产品响应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
| 6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p> |
| 7 | 质疑及答复 |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邮箱；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
| 8 | 响应文件提交 |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1、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标书。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递交。 2、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3、投标文件密封：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p> |

| | | |
|----|---------------|--|
| | | 目名称。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10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_____%。 |
| 11 | 供货的时间、地点 | 供货时间： <u>30 日历天</u> 供货地点： <u>业主指定地点</u> |
| 12 | 付款方式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若中标价低于 100 万元，则代理费=中标价*1.2%；（2）若代理费按上述计算低于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支付。 3. 评标专家费用：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办法》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4. 费用收取方式： <u>转账或电汇</u> 。 |
| 14 | 节能产品 | 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 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采购文件。 |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采购文件。 |
| 15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最后报价函”准备） |
| 16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 17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中标通知书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
| 19 | 特别说明 |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 | 备注 | 1.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_____；

标的质量：_____；

数量（规模）：_____；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地点和方式：_____；

包装方式：_____；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_____；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_____ 含税）。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____),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

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_____。

_____。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 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5.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6.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8. 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 | | 0 | |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 | | 00 | 0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 | | | 00 | 0 |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 | | | 00 | 00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 | | | 0 | |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 | | | 00 | 0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00 | 0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00 | 0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00 | 0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00 | 0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2. 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 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响应) 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应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3. 供应商承诺, 本产品所用专机专用耗材价格≤65 元/人份, 并且必须在安徽省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 配送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质保期三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 备注 |
|----|-----------|--|----|----|-------------|----|
| 1 |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 1、测定原理：采用生物电极法或微流体技术 *2、产品便携性高，重量≤650 克，采用可更换式锂电池或可充电电池供电方式 3、定标：卡片定标液单点定标，软件可自动更新定标曲线； *4、测量参数至少包括：纳、钾、离子钙、pH、PCO2、PO2、TCO2、红细胞压积、乳酸、 *5、计算参数至少包括：HC03, TC02, BE, SO2Hb 6、电解质可以用全血检查，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且结果精确 7、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 | 1 | 台 | 货物 | |

| | | | | | |
|--|--|--|--|--|--|
| | <p>无其他消耗品</p> <p>8、测试片：可 2-8° C 贮存</p> <p>9、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末梢血、脐带血</p> <p>10、检测时间：血气、电解质≤2 分钟、肌钙蛋白、BNP≤10 分钟，ACT 最长≤17 分钟</p> <p>11、采样量（全参数）≤95ul，最小样品量：17ul</p> <p>12、质控方式至少包括：1）卡片定标液：内部电子模拟器检测；2）外部电子模拟器检测；3）通过卡片质控液进行质控（高、中、低三级质控液）</p> <p>13、打印机：可选外接热敏打印机</p> <p>14、显示屏：具备液晶显示屏</p> <p>15、接口：具备以太网接口或 USB 接口</p> <p>16、配置要求：具有后备电池夹</p> <p>17、具备自诊断程序</p> <p>18、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 组</p> <p>19、可用红外线扫描患者一维码基本信息，节约更多时间</p> <p>20、可连接中央数据管理系统或 LIS 系统，上传并保存众多测试数据</p> | | | |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 2.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p>注：</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盖章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响应报价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交货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 |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 34 分 |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
| 供应商业绩 | 4 分 |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手持式血液分析仪）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

4.2 技术部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其他技术参数 | 17 分 | <p>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 <u>1</u> 分，共 <u>17</u> 项，共 <u>17</u>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p> |

| | | |
|--------|----|--|
| 产品制造工艺 | 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产品制造工艺情况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产品制造工艺情况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产品制造工艺情况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需要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设备、现场保护及文明施工等。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标准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维修便利性 | 5分 | 包括维保团队的配置及分工、维修内容及承诺、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维修便利性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维修便利性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维修便利性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 | 5 分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具体应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管理流程、报废处置流程等内容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备品备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备品备件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备品备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使用成本 | 5 分 | 有针对性的使用成本方案，方案应包括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应急替换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使用成本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使用成本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使用成本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专业人员 | 5 分 |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具体的名称、联系电话、服务内容等，对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比。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专业人员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专业人员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专业人员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

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邮箱；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 |

备注：

1.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1 |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2 |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1 | 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2 | 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4 | | | |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八、 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 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磋商后的二次报价。